

夠支持原住民族電視台未來的頻段為 CH36，期盼大家的支持，謝謝大家！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9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過去有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監察人的選舉方式，是由行政院提名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審查委員會則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三名原住民族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上週為 520 新政府就職，為落實透明政府，所以本席提案要求具體落實程序透明及資訊公開的參與民主，以確保原住民族之公共參與權益，特提案修正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九條，原民台設置宗旨為發揚原住民文化與傳承各族族群文化精神。多年來，非商業電視台的原民台一直沒有一個家，我們希望 NCC 應當儘速研議，提供無線頻道予原民台使用，以確保原民台能夠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9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民主進步黨基於保障原住民族的媒體近用權，支持原住民族應該設立專有的無線數位電視台，此為一個長遠的目標。在目標尚未實現之前，我們在內政委員會審查時，支持第四條的修正，也支持將無線數位頻道的訊號委由公共電視台如期於 8 月 1 日開播。另外，過去大家最詬病的是於董監事產生的方式，這次民主進步黨除了陳瑩委員提案修正第九條，在公開遴選的程序中用連續錄音錄影等等公開的運作方式，使其更加透明化；更重要的是本黨的 Kolas 委員及黨團成員皆支持在董監事的結構中加入勞工的董監事，讓勞工能直接參與電視台及基金會的運作，包含規劃營運方針、營運方向。因此，我們特別將勞工代表加入基金會董監事的名單中，除了期許它的運作能漸漸符合民主程序外，更希望未來有一天能夠實現原住民族專屬的無線數位台。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及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5210051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及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5 年 4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373 號函。
- 二、本會經於 105 年 5 月 2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及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及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係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105.4.1）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5 年 5 月 2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盧召集委員秀燕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會中除請提案委員曾銘宗說明提案要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儷玲列席回應委員提案並答復委員質詢外，另亦邀請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現行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及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對於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之罰則過重，未考量上開公司之資本額、營業額較保險公司有顯著差異，且同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規定，於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有違反公司內稽、內控制度時，未有限期改正之空間，逕裁處高額罰鍰，恐不符比例原則，故提出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及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儷玲回應委員提案

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為保險輔助人，保險代理人係代理保險公司招攬業務之人，保險經紀人係基於被保險人利益，洽訂保險契約之人，實務上皆負責銷售招攬保險商品之業務，另保險公證人係辦理保險理賠之勘估及理算之人，截至 105 年 3 月底，保險

輔助人家數分別為代理人 300 家、經紀人 348 家、公證人 82 家，在保險市場上扮演重要的角色，本會為維護整體保險市場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強化輔助人公司治理，對保險輔助人招攬程序及內控內稽制度方面訂有相關規範。

本會對 大院曾委員銘宗等 19 位委員就保險輔助人市場相關議題的關切與用心，深表敬佩。有關委員對保險法第 167 條之 2 及第 167 條之 3 條文所提修正提案，本會意見如下：

一、有關將保險法第 167 條之 2 對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或公證人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之罰鍰金額，由現行新臺幣（下同）6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修正為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部分，考量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或公證人營業規模普遍較小，違失態樣多為招攬程序及行政作業面缺失，且本會對上開業別已持續強化監理，爰本會支持委員對本條調降罰鍰之修正提案。

惟考量保險輔助人業者規模有別，103 年度營業收入 5 百萬元以下公司有 284 家，占整體輔助人家數（730 家）比重約為 39%，500 萬元至 1 億元公司有 360 家，占整體輔助人家數比重約為 49%，1 億元以上公司有 86 家，占整體輔助人家數比重約為 12%，為健全市場秩序、維護消費者權益及達到有效監理，並參酌其他金融業別之衡平性，爰本會建議調降之裁罰額度可酌作調整，俾具處理彈性。

二、有關將保險法第 167 條之 3 對保經代公司未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稽核制度、招攬處理程序等之罰鍰金額，由現行 6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修正為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並增訂主管機關應限期改正或併處罰鍰之規定部分，考量保經代公司主要業務為招攬保險，與保險公司之營業規模及型態確有差異，本會支持委員對本條調降罰鍰等之修正提案。

惟考量現行規範保經代公司應建立招攬程序及內控內稽制度者為營業收入達 5,000 萬元以上，103 年度營業收入 5,000 萬元以上之保經代公司有 119 家，占整體保經代家數（648 家）比重約為 18%，為達公司治理、落實法令遵循及達到有效監理，爰本會建議調降之裁罰額度可酌作調整，俾具處理彈性。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委員提案要旨說明及主管機關首長回應委員提案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句中「五十萬元」為「三百萬元」，其餘照案通過。

二、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條文，修正末句「五十萬元」為「三百萬元」，其餘照案通過。

伍、本案毋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9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及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曾 銘 宗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說 明
<p>(修正通過)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 違反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項所定管理規則中有關財務或業務管理之規定、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七項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準用上開規定者，應限期改正，或併處新臺幣<u>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u>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p>	<p>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 違反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項所定管理規則中有關財務或業務管理之規定、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七項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準用上開規定者，應限期改正，或併處新臺幣<u>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u>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p>	<p>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 違反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項所定管理規則中有關財務或業務管理之規定、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七項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準用上開規定者，應限期改正，或併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p>	<p><b>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b>                      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修正，對於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或公證人違反管理規則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然依行政法之比例原則，應調降至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自資本額比較，依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保險公司，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二十億元。然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十六條規定，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顯見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之經濟實力有大幅之差距。                      二、再者依營業額比較，壽險公司之營業額動則上千億元，即使較小規模之朝陽人壽亦有<b>67.65</b> 億元。而產險公司亦有百億元之譜，觀其規模較小之蘇</p>

黎世產險公司、及美亞產險公司亦有 32.04 億元、及 28.57 億元。反觀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產業，營業收入不高，絕大部分年營業額都在新臺幣 5,000 萬以下，且多數公司甚至不到 1,000 萬元，營業規模較小之業者占 80% 以上，僅少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之營業額得超過新臺幣 5,000 萬元。

三、惟對於違反管理規則之裁罰額度，未衡量資本額、營業額差異，於保險公司違反業務、財務等管理規範時，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八條得懲處保險業者九十萬以上到四百五十萬罰鍰；對於設立資本額相差 666 倍，營業額差距更是好幾千萬倍之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卻能處以六十萬到三百萬之罰鍰，恐有違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故降低至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審查會：

- 一、修正通過。
- 二、句中「五十萬元」修正為「

三百萬元」，其餘內容照案通過。

**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

一、增訂限期改正：

(一)內部控制係為確保公司能因應內外部變動，妥善落實管理及會計制度，以達到組織目標；而內部稽核則係提供一套系統化的模式，確保內部控制之落實，評估及改善風險管理，其目的在於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以合理確保達成符合法令規定之各項公司目標。

(二)現行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有違反公司內稽、內控制度時，逕處以六十萬以上到三百萬之罰鍰，未有限期改正之空間，該等規範未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不同程度之處罰空間，且較違反保險法其他規定、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更為嚴格，故增訂主管機關得限期改善之手段，始符行政法上之比例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 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項或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準用上開規定，未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稽核制度、招攬處理制度或程序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 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項或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準用上開規定，未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稽核制度、招攬處理制度或程序者，應限期改正，或併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修正通過)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 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項或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準用上開規定，未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稽核制度、招攬處理制度或程序者，應限期改正，或併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原則。

(三)另查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2 條、第 33 條分別規定，亦有違反內稽內控之情事時，主管機關得依其情節輕重，糾正或命限期改善之規定，故本於平等原則，對同為金融商品通路一環之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應等者等之。

二、自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公司之資本額、營業額遠低於保險公司，參酌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之修法理由亦應適度降低裁罰額度。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末句「五十萬元」修正為「三百萬元」，其餘內容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不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宣讀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

### 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及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 違反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項所定管理規則中有關財務或業務管理之規定、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七項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準用上開規定者，應限期改正，或併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主席：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 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項或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準用上開規定，未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稽核制度、招攬處理制度或程序者，應限期改正，或併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本（第 14）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4 案完成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修正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及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及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及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的審查，首先要感謝財委會各位委員的支持，也感謝院會在座各位委員的支持。本次主要修正內容是因為保代、保經的規模都非常小，但若內稽、內控有小的疏失，即處 60 萬至 300 萬之罰鍰，然而在實務上，很多保代、保經的資本額只有 300 萬，若因為極小的疏失就處以 60 萬至 300 萬之罰鍰，恐不符合比例原則，感謝大家支持將罰鍰下限由 60 萬降為 10 萬。國內有近 600 家保代、保經，從業人員超過 15 萬人，立法院這次的修正可回應業者之需要，亦可符合比例原則，謝謝大家。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經濟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以上四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之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